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80年度促字第202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新高

債 務 人 吳燕即楊指栽之繼承人

楊淑汝即楊指栽之繼承人

楊淑呈即楊指栽之繼承人

楊淑嬌即楊指栽之繼承人

楊淑滿即楊指栽之繼承人

楊淑玲即楊指栽之繼承人

楊珮慈即楊指栽之繼承人

楊宥軍即楊指栽之繼承人

王建凱即王根洽之繼承人

王嫻然即王根洽之繼承人

王建評即王根洽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80年6月13日所

01 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債務人王根治」之記
04 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王根治」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8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09 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10 二、本院上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，聲請人毋庸具狀
18 聲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